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忠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71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。又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

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。

㈡債權人主張本件分期清償期數償共12期，債務人僅繳納至第9期後即未再繳納，乃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請求債務人給付其餘3期計4,453元，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固提出契約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憑，惟經本院審閱該等釋明文件，其中關於債權人所欲請求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的起算日，債權人乃係以未按期還款之日即115年6月22日的翌日為其依據（即債權人乃以115年6月22日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此翌日為遲延利息依據），但本院觀該期日當時未還款之數額就本件契約而言並無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則債權人欲以該期日視為全部到期之日並以之起算遲延利息，即尚與民法第389條規定未合。而經本院計算本件契約之未還款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的期日乃應為115年8月22日，再參民法第229條第1項關於期限屆滿之翌日方屬遲延起算日的規範意旨，則本件可視為全部到期之日，進而起算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之日，本院認即應為115年8月23日。據此，本院爰僅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如第一項所示，並駁回債權人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